#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六簡調字第402號

聲　請　人　歐博約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優先承購權存在事件，聲請人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8萬3,800元，應繳第一審裁判費5,27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如逾期不補正，即駁回聲請人之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陳定國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張湘翎